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3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泰國際工業有限公司、張中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系爭本票之受款人為「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」，故應以「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」為聲請人，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聲請人及其印文之聲請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